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防范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方案

- 1、投保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 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 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责任 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者,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列明的责任保险方案,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三、其他说明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